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8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兴发转债付息登记日:2023年9月21日
 ● 兴发转债付息日:2023年9月22日
 ● 兴发转债付息日:2023年9月22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兴发转债”)将于2023年9月22日开始支付2022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二)债券代码:110089;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280,000万元;
 (四)票面金额:100元/张;
 (五)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七)债券期限:6年,自2022年9月22日起,至2028年9月21日止;
 (八)转股期限:自2023年3月28日至2028年9月21日(自发行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9.5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0.00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本期债券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1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付息金额为0.2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兴发转债付息登记日:2023年9月21日
 (二)兴发转债除息日:2023年9月22日
 (三)兴发转债付息日:2023年9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9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兴发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付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

服务,后续兑付、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兑付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因此,公司对居民企业持有的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实际派发金额为0.2元人民币(含税)。
 (二)对于持有本期可转换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自行申报缴纳。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证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个人投资者的利息所得;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20%征收,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付息金额为0.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16元(税后);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高新区发展大道62号悦和大厦
 联系人:董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二)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太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联系人:金城、吴旻
 联系电话:0755-23901683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5,097,1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张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曹震晖先生、董事袁红女士、董事谭军先生、董事兰杰先生、独立董事何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长洪芳女士、监事李英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3,358,564	99.8810	1,738,580	0.319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097,1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739,0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
 2.议案二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玖涛、高舜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5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595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4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3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其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3年9月13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595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9.4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实收资本:1美元
 5.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

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的《信托架构》,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2023年9月13日,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595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审同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工程师共同组成决策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002.07亿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9.59%。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东张江碧波路699号上海博雅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数	75,539,6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75,539,6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1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1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在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叶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532,003	99.9635	27,509	0.036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662,841	98.7038	44,720	1.2962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680,052	99.2280	27,509	0.742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成亮、王肇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9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合伙企业涉及仲裁暨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仲裁事项所处阶段:仲裁裁决已作出(生效);
 ● 仲裁事项上市公司所处地位: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合伙企业苏州工业园区凌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凌志汇理”)为本次仲裁的五位仲裁申请人之一;
 ● 仲裁事项涉及金额:仲裁裁决支持凌志汇理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人民币194786757元,及相应的迟延履行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裁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损益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2021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合伙企业资产出售事项的公告》,公司的参股合伙企业凌志汇理以及北京热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热云”或“标的公司”)的其他16位股东(合计持有北京热云47.88%股权)与收购方Mobvista Inc.(以下简称“收购方”),根据《收购协议》,收购方汇量科技以现金收购前述17位股东所持有的北京热云股权,其中凌志汇理持有北京热云12.985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现金19,478.6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合伙企业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022年9月,公司收到凌志汇理发来的《仲裁申请书》以及广州仲裁委关于本案的《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凌志汇理与北京热云的其他四名股东作为申请人,就上述《收购协议》争议以热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云香港”,一家汇量科技控制的公司)、汇量科技为被申请人,向广州仲裁委申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合伙企业涉及仲裁暨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近日,公司收到凌志汇理发来的《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穗仲案字第16396号】,本次仲裁裁决已生效,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裁决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第一申请人(反请求第一被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汇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申请人(反请求第二被申请人):上海汇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申请人(反请求第三被申请人):杭州汇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申请人(反请求第四被申请人):上海汇理前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五申请人(反请求第五被申请人):嘉兴汇理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被申请人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巴克斯酒业太仓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酒业”)近日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巴克斯酒业太仓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2.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具体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投资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扩建项目(包含巴克斯酒业(江苏)生产建设项目、巴克斯酒业(天津)生产扩建项目、巴克斯酒业(佛山)生产扩建项目、巴克斯酒业(成都)生产扩建项目、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巴克斯酒业(成都)研发中心项目。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项目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巴克斯酒业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巴克斯酒业太仓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一)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1.甲方: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江苏省太仓市港区滨江大道88号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乙方: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智工 公告编号:2023-11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工智能”)通过查询开户银行账户信息获悉公司子公司海宁哈工我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我耀”)部分因诉讼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经解除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诉讼调解方案暨签署〈调解笔录〉的议案》,并于近日与海宁市译联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下称“译联机器人”)正式签署了《调解笔录》,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诉讼调解方案暨签署〈调解笔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截至本公告日,译联机器人此前申请冻结的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本次解冻的银行账户详见下表:

主体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哈工智能	中信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一般户	72.63
哈工智能	工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一般户	26,630.96
哈工智能	兴业银行上海南内湾支行	一般户	1,257.16
哈工智能	北京银行上海南内湾支行	一般户	858,574.59
哈工智能	江苏银行江阴临港支行	一般户	6,720
海宁我耀	兴业银行海宁支行	一般户	799,642.34
海宁我耀	杭州联合银行海宁支行	一般户	33.90
合计	—	—	1,686,884.40

二、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总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详见下表:

主体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哈工智能	中信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一般户	72.63
哈工智能	工行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一般户	26,630.96
哈工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支行	一般户	0.12
哈工智能	兴业银行上海南内湾支行	一般户	1,257.16
海宁我耀	农业银行江阴杨湾支行	基本户	6.63
海宁我耀	兴业银行海宁支行	一般户	799,642.34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14日,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78,956.350股的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6.50元/股,最低价为148.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835.6104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80.00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78,956.350股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6.50元/股,最低价为148.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835.6104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